

# 关于枣庄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7 日在枣庄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枣庄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枣庄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各级财税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先把枣庄经济搞上去”，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不断深化财税改革，着力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统计，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22.4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47.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3%，增长 0.4%；上级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补助 112.56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62.6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5.7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67.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增长 2.8%；上解上级支出及债务还

本支出等 43.5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75 亿元。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9.60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9%，增长 11.8%；上级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补助及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0.60 亿元，区（市）上解、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 37.2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5.75 亿元，其中：市级当年支出 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1%，增长 10.8%；市对下转移性支出 9.50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券转贷区（市）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26.2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8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10.58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18.6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7%，增长 57.1%；上级补助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79.2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7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93.7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52.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5%，增长 66.4%；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下同）40.8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6.83 亿元。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8.0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9.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9%，下降 14.1%；上级补助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78.1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6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3.1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4.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1.5%，增长 18.2%；补助区（市）支

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65.20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5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90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4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0.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61.4%；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3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101.3%；调出资金 4.2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25 万元。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927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是泉兴集团上缴的利润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502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增长 286.7%；调出资金 188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25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9.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增长 16.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3.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15.2%。年末滚存结余 88.22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6.38 亿元。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0.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增长 22.1%。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6%，增长 29.5%。年末滚存结余 25.64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2.56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执行情况是财政收支快报数，在决算清理期间以及上下级体制结算办理过程中，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待2019年全市和市级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我们将按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

## 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围绕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扎实做好收支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收入方面，立足于开源挖潜。一是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对全市收入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税收保障工作，推动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用“大数据”手段促进税收征管；引导非税收入执收单位优化服务、简化流程、规范征管，把该减的坚决减到位，该收的足额收上来，切实增加可用财力。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4%，可用财力增长5%以上。其中：税收收入增长3.5%，税收比重75.3%，较上年提高2.2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增值税等主体税种增长13.6%，主体税种占税收比重为55.1%，较上年提高4.8个百分点，全市税收比重和主体税种占比双提升，持续消虚做实收入，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二是出台更加从紧的盘活存量资金办法。全面清理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全市消化盘活各类存量资金58亿元，缓解了当年收支压力。三是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成效显著。2019年全市争取上级各项转移支付107.5亿元，较上年增加13.9亿元；新增债券资金50.23亿元，较上年增加16.4亿元。支出方面，着眼于

节支裕民。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努力压减非重点支出，将节省的资金用于支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改革推进和重点领域建设。二是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市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和业务类项目支出在前几年持续压减的基础上，2019年又压减10%。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硬化预算约束，除突发应急等特殊支出外，原则上不予追加预算，切实增强预算严肃性。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态度坚决，部门协调一致。全市财政、税务、人社、海关等部门建立健全政策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二是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精准有力。此轮大规模减税降费既包含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结构性减税，也包括下调社保缴费比例等降费措施。全市预计减税23亿元以上，其中影响地方收入13亿元左右；下调社保缴费比例为参保单位减负8.4亿元。三是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市级安排工业经济奖补资金2000万元，支持已出台的经济发展政策落地；下达科技项目资金2294万元；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特色载体项目资金1000万元、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1050万元；兑现市长质量奖、品牌建设及标准化奖励等460万元，补助企业股份制改造资金1000万元。四是强化基金投资引导作用。市直新增1.03亿元，扩大政府投资基金规模，为“双招双引”提供要素支撑；设立17只总规模253亿元的产业基金，其中引导基金认缴出资20亿元，撬动其他资本约150亿元，

已投项目 17 个共 8.2 亿元，带动其他社会资本出资 8.8 亿元。五是支持人才强市战略。市级拨付 3095 万元，兑现新旧动能转换人才支撑政策，支持泰山学者、柔性引才“百人计划”、“枣庄英才”等集聚工程。

（三）突出理财为民理念，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千方百计增进民生福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202.6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 75.9%，较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一是坚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市级安排 1000 万元，用于落实就业补助政策；安排 2000 万元，用于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职业培训补贴等；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拿出 2 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二是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 55 元提高到 69 元；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 118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90 元提高到 520 元；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1 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480 元提高到 50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3900 元提高到 4320 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按城市低保标准的 1.5 倍确定，提高到每人每月 750 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按农村低保标准的 1.3 倍确定，提高到每人每年 5616 元。三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拨付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经费 37432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3183 万元、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 6876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 2977 万元、学生资助资金 8264 万元，重点保障化解“大

班额”、助学金、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安全等方面的支出。四是支持文化惠民和全民健身。拨付 1900 万元，用于农村地区群众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送地方戏、农村文体活动开展及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拨付 1800 万元，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投入 1600 万元，支持枣庄国际马拉松比赛、全民健身等，对大型体育场馆、游泳馆免费开放给予奖补。五是支持农业种植和养殖业发展。为鼓励农民种粮积极性，全市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6 亿元、农作物保费补贴 6812 万元、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指数等保险保费补贴 2768 万元。为应对猪肉价格上涨，保障城乡居民消费需求，安排畜牧业养殖保费补贴 1155 万元。六是建立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为全市居民购买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按照户籍人口每年每人 3 元、每户 2 元的标准缴纳保费 1512 万元，并高于省定基本保费标准，全部由政府“买单”。七是支持基本住房保障。各级财政安排 4.2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安排 31.9 亿元，支持全市棚户区改造；安排资金 8245 万元，推动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及农村危房改造；安排补助资金 1620 万元，加快推进镇街“五小”设施建设。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重点工程建设。一是充分利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效扩大投资。全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50.23 亿元，重点用于棚户区改造、文体中心建设、土地储备、乡村振兴等项目，缓解预算财力投入不足的压力。二是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市农林水支出

26.4 亿元，其中各级安排扶贫资金 3 亿元，集中用于脱贫攻坚。三是加大节能环保投入，保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 6249 万元，支持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建设；拨付 2296 万元，用于各项环保能力建设；拨付 15799 万元，用于大气、水流域、土壤等治理项目；拨付 12823 万元，全力支持交通领域节能减排，推动低碳、高效、绿色的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四是大力发展 PPP 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全市累计签订 PPP 合同项目 14 个，签约金额 86.7 亿元，已开工项目 11 个，总投资 53.2 亿元，已完工项目 2 个，总投资 6.8 亿元。五是增加国有企业注册资金 2.4 亿元，助力蟠龙河、世纪大道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安排 3000 万元，用于铁道游击队党性教育基地建设补助，打造铁道游击队红色文化品牌。

（五）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规定，积极应对债券发行管理改革，有效控制政府债务率；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等级。强化考核督导，把政府债务率和政府隐性债务压减率纳入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考核体系。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率控制在省下达的考核目标之内，政府隐性债务压减率完成预期目标，全市政府综合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区（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预算执行监控，落实基层财政工资保障监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地方库款运行情况，督促区（市）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三是切实防范社保基金支付风险。千方百计筹集资金，



争取省减少上解调剂金 3.6 亿元，确保了企业养老保险金及时发放。四是加大财政金融政策协同。注资市财金公司 6000 万元，用于省担保公司增资和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建设，通过融资担保、无还本续贷、争取授信等方式，加大对企业流动性支持力度，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六）推进财税管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均衡区域财力配置，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为各级政府更好履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二是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印发《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以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目标，以明确权责、创新机制、提升绩效为重点，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三是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涉农资金管理方式，建立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由区（市）统筹安排用于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等，赋予基层更大的资金安排自主权。四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五是加强财政预算评审。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从源头上管控支出，并为项目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各位代表，2019 年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但是还存在以下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国家减税降费持续加力，加之消化历年收入中的非正常因素，财

政持续增收面临巨大压力。二是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民生保障、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是财政运行风险因素增多，政府债务率控制、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财政暂付款压减、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等，诸多财政风险因素叠加，局部风险隐患较大，需要引起高度关注。四是财经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各级巡视巡察、审计检查反映部分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预决算公开、公务卡使用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不严格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加快改革发展，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制度办法，认真加以解决。

### 三、2020 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市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 3%左右，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4%左右。各级立足本地实际，着眼于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科学合理确定本级收入预期增长目标。2020 年全市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先把枣庄经济搞上去”的目标定位，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支持做好“六稳”和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基本民生等重

点支出；稳妥推进财税改革，推进绩效财政建设，依法规范财政管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城市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级 2020 年预算安排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整合财力，统筹衔接“四本预算”。进一步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体编报、同步审核机制，严格落实存量资金资产清理规范要求。二是厉行节约，压减行政运行成本。贯彻落实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2020 年市直部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业务类项目支出（除有合同约定、需据实结算的外）再压减 10%。电脑及设备购置、办公场所升级改造一律不予安排，压缩整合部门专项培训费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三是突出重点，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市级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顺序安排预算，对区（市）“三保”预算安排提前审核把关，确保“三保”政策落实到位。四是整合专项，支持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整合相关资金，新设立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财政资金对六大特色产业、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扶持和引导力度。五是规范管理，严格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预算法》规定，督促各部门严格履行预算管理职权，落实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主体责任，用好财政资金管理领域“负面清单”。

为加强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职能，实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全覆盖，2019 年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将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预决算纳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

查监督的议案》，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该项议案，同意在 2020 年市政府向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枣庄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市级 2020 年预算（草案）时，将枣庄高新区 2020 年预算（草案）纳入人大审查批准监督范围，同意将以后年度枣庄高新区预算和预算执行、决算、预算调整等事项，由市政府按程序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根据上述要求，统筹“四本”预算的综合财力，本着急重缓轻的原则，综合平衡各方事业发展需求，编制了市直 2020 年预算（草案），同时对枣庄高新区 2020 年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核，汇总编制了市级 2020 年预算（草案）。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市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06 亿元，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 7.74 亿元，增长 7.5%；非税收入 12.32 亿元，增长 2.7%。市级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9.46 亿元，下降 6.2%。市直和枣庄高新区具体安排情况是：

1. 市直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21 亿元，增长 4.2%。其中：税收收入 1.07 亿元，下降 7.8%；非税收入 11.14 亿元，增长 5.5%。市直当年收入 12.21 亿元，加上预计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区（市）上解收入、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67.01 亿元，市直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9.22 亿元。

市直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75.58 亿元。其中：市直部门支出 42.12 亿元，下降 6.4%；市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及

债务转贷支出 24.1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28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3.65 亿元。

2. 枣庄高新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85 亿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6.67 亿元，增长 10.5%；非税收入 1.18 亿元，下降 18%。枣庄高新区当年收入 7.85 亿元，加上预计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债务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84 亿元，枣庄高新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69 亿元。

枣庄高新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10.5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7.34 亿元，下降 4.7%；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等 3.21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0.14 亿元。

##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市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9.46 亿元，增长 33.8%。市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8.45 亿元，增长 12.1%。市直和枣庄高新区具体安排情况是：

1. 市直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安排 30.77 亿元，增长 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增加 2.6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16.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7.05 亿元。市直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安排 29.74 亿元，下降 13.6%；加上补助下级、上解上级、债务转贷、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等 5.55 亿元，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5.29 亿元。收支相抵，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滚存结余 11.76 亿元。

2. 枣庄高新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入安排 18.69 亿元，预计增加 11.02 亿元，增长 143.8%，全部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8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78 亿元。枣庄高新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支出安排 18.71 亿元，增长 112.6%；加上上解上级、专项债务还本等 720 万元，枣庄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8.78 亿元。收支相抵，枣庄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结余 200 万元。

###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市级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安排 5000 万元（枣庄高新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降 15.4%，主要是泉兴集团上缴利润预计减少影响。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 194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94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级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694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5290 万元，增长 46.3%，补助下级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50 万元。

###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市级 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5 项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5.06 亿元（枣庄高新区社保缴费分别纳入市直和薛城区管理，不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下降 50.5%（因省级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下级上解收入不再安排）；市级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3.21 亿元，下降 36.7%（因省级统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下

级支出不再安排)。预计当年收支结余-8.1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49 亿元。

市级 2020 年四本预算的具体安排情况，详见《枣庄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

#### (五) 市直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1. 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 3.5 亿元。设立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升级，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一系列政策，鼓励企业上市等；安排产业扶持资金 1.2 亿元，重点支持六大特色产业发展；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0.2 亿元，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安排考核奖励资金 0.4 亿元，兑现经济社会发展及“双招双引”综合考核等；安排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0.15 亿元，重点用于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安排人才建设资金 0.4 亿元，兑现各项引进人才奖励政策；安排专项培训经费 600 万元，用于干部教育培训；安排金融发展资金 700 万元，支持普惠金融事业和创业担保贷款等。

2. 支持乡村振兴方面 3.97 亿元。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其中：整合设立现代农业扶持资金 0.2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发展；财政扶贫专项安排 1.29 亿元，主要用于产业扶贫、第一书记帮包村补助、少数民族发展，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特惠保险、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万名干部下基层补助等；村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运转补助 0.53 亿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15 亿元；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市级补助 350 万元；其余资金统筹整合用于推进农业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完善“四好农村路”等方面。

3. 支持教育体育方面 3 亿元。安排教育基建工程等 0.59 亿元，支持市直学校建设；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等市级配套 0.52 亿元；安排高等职业教育经费 1.54 亿元，生均财政拨款达到 1.2 万元；教育专项资金 0.16 亿元，用于校园安保工程、课后托管服务奖补、生源地贷款补偿、名校长工作室建设等；体育发展资金 0.28 亿元，重点支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场馆运营维护等。

4. 社会保障及医疗卫生健康方面 8.98 亿元。安排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4.78 亿元，主要用于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补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0.93 亿元，包括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临时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优抚安置、退役军人方面 0.93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优抚对象、军转干部、建国前老党员各项政策性补助以及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退役军人保险接续等；残疾人事业资金 503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训练、就业创业、慰问助学，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及无障碍设施改造等；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 1.16 亿元，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补助和其他社会救助等；殡葬改革市级奖补 559 万元，推行绿色墓葬，实现移风易俗；卫生健康资金 994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科疾病防治、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国家健康城市建设、中医事业发展、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等。



5. 区域协调发展及生态环保建设方面 6.48 亿元。安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镇街“五小”建设市级补助等 3.64 亿元，加大对基层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区（市）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安排 0.2 亿元，用于节能环保、生态文明建设，支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安排 0.32 亿元，用于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及公交车辆购置贷款贴息；安排 0.8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奖补、老旧小区改造及政策性返还支出等；规划编制经费 0.2 亿元；对口支援资金 0.25 亿元，用于援疆、援藏和对口支援重庆丰都县扶贫协作支出。

6. 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方面 4.15 亿元。安排公共安全保障专项资金 1.6 亿元，加强公共安全部门装备保障，提升办案能力；安排纪检监察、统计调查等资金 0.18 亿元，支持纪检监察、审计、统计监督工作开展；整合安排信息化建设资金 1.6 亿元，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网络安全及大数据应用，推进智慧枣庄建设；安全生产和应急装备能力建设 0.41 亿元，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安排 0.26 亿元，用于城市社区党组织及“两新”组织党建经费、城市和谐社区、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社区奖补；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监管资金 0.1 亿元，用于食品药品农产品质量检测、食品安全市创建等。

7. 预备费及其他方面 8.5 亿元。根据《预算法》规定，安排预备费 1.1 亿元；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16 亿元；预留人员支出 3.2 亿元，主要用于兑现国家出台增资政策、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补助、一次性死亡抚恤及其他正常增人增资

等。

#### 四、完成 2020 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解放思想，勇于担当，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立足培植壮大财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紧跟市委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对重点特色产业、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大力实施智能制造优先发展战略，打造产业集群，下大力气培植财源，增强财政实力。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统一、高效、规范落实，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冲抵”减税降费红利。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就业政策的协调配合，把握好各项政策的重点、力度、节奏，将支持做好新旧动能转换、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引进人才等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结合我市实际，新设立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一步优化基金管理政策、拓宽基金运作方式，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的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把新的产业培育起来，把高质量发展活力激发出来，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实体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保证我市财政收入总量稳步提升。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运行质量。在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的基础上，坚持以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为目标

标，完善收入质量与效益考核机制，强化综合治税，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实施税收网格化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继续消虚做实财政收入，提高税收比重，提升收入质量，增加可用财力。加快财政大数据建设应用，充分整合、挖掘、应用财政数据资源，推动财政信息化由传统流程化支撑向数据资源价值发挥、支持科学决策转变；硬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科学调度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着力点，统筹做好“三保”与促发展、推改革、防风险工作，确保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突出公共财政导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收定支，从紧从严管好财政支出，突出公共财政导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始终坚持的方针，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节支裕民，用政府的“紧日子”保障人民的“好日子”，坚持兜底线、补短板、办实事，处理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文化、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住房、环保等民生事项。进一步加强规范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管理，集中财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缓解基层财政困难。

（四）切实增强风险意识，有效防控财政风险。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统筹各类政府资源，依法化解债务，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等级，补齐短板、固牢底板，努力消除各种隐患，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加强区（市）“三保”运行监控，落实备案预算审查机制，做好区（市）

“三保”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坚决守住“三保”底线。积极防范社保基金支付风险。坚持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协同发力，防止区域性金融风险演化为财政风险。

（五）全面推进改革管理，提升依法理财能力。密切关注上级各项财税政策变化，结合我市产业布局，认真研究分析对我市收入的影响，发挥好参谋作用。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到“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落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治痛点、破难点、疏堵点，对财政工作流程进行再造，在预算管理服务、财政业务流程一体化贯通、政府采购高效便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规范协调等方面启动制度创新政策，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最大限度提高财政服务效率和质量，打造优质高效便捷政务环境。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锐意进取，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